

第十五條 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享有平等

- “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

就本條訂立的保留條文

313. 中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區就《婦女公約》第十五條第 3 款載入聲明，表明只會將合同或其他私人文書中具有所述歧視性質的條款或成分視為無效，而不一定要將合同或文書的整體視為無效。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代表香港特區就《婦女公約》第十五條第 4 款所載有關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特區的出入境法例訂立保留條文，立場與第一次報告所述相同。

婦女的法律地位和公民權利

人權法案

314.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164 及 174 段所述，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列明並獲香港人權法案確認的所有權利，每個人都可以享有，不作任何(包括性別)的區分。自提交第一次報告後，情況一直沒有改變。

婦女以個人名義訂立合約和管理財產的權利

315. 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凡年滿 18 歲的人，不論男女，即屆成年。因此，年滿 18 歲的婦女不再是未成年人，可以個人名義訂立合約和管理財產。在公共房屋方面，截至 2002 年 9 月底，約有 210 萬人(佔香港人口的 31%)在公共屋邨居住。女性與男性一樣，可以申請公共房屋；在獲編配公屋時，可與有關當局簽署租約。

婦女在法庭受到的待遇

316. 根據普通法，除了在極少數的情況下，任何人都沒有資格為其配偶作證，或指證配偶。根據現行法律，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可被強迫(即不可令該人)指證配偶。雖然這項普通法規則看來不偏不倚，不過，由於婦女在婚姻關係中往往較易成為暴力受害人，這項規則對婦女較為不利。政府已建議修訂法例，讓任何人都有資格代表其配偶作證，或指證配偶。有關建議又容許配偶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嫌的性罪行涉及家庭子女時，可在強制的情況下作證。立法會會仔細研究建議的修訂。

法律援助

317. 為確保具備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將案件訴諸法庭，不論該人是否香港居民，只要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符合資格獲法律援助署提供法律援助。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由律師或(如有需要)大律師，代表他們在香港的法院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法律援助適用於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的訴訟。在 2002 年首三季申請法律援助的人當中，女性較男性為多。在 8 700 名女申請人中，獲批法援的佔 63%；而在 6 900 名男申請人中，獲批法援的則佔 37%。

其他

318.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168 段所述，《已婚者地位條例》旨在確保已婚婦女所獲的待遇與未婚時一樣。自提交第一次報告後，情況並沒有改變。

319. 《陪審團條例》並沒有就女性擔任陪審員訂定任何限制，因此婦女也有權擔任陪審員。截至 2002 年 9 月底，在普通陪審員名單中共有 301 048 人，其中 144 532 人（即 48%）是女性。

320. 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都保障婦女與男性一樣，享有遷徙往來的自由和擇居的自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斷定居籍的根據進行研究，而已婚婦女的居籍是該委員會的研究課題之一。

委任婦女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

321. 婦女在獲委任參與司法機構工作方面，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權利。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加入司法機構時，只會考慮候選人

的法律知識、司法性格、行為操守和處理個案的能力；至於候選人的性別，則非評估準則之一。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曾對任職司法機構的婦女人數少表示關注。現時情況已略有改善。截至 2002 年 9 月底，在司法機構 162 名法官和司法人員中，有 32 人為女性(即 20%)，比 1998 年的 17% 有所增加。

獄中的女犯人

322. 懲教署的職責是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監禁法庭判處入獄的犯人，以及羈留需要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士。多年來，懲教署致力改革本港的刑罰制度，對改造犯人和協助他們自新日趨重視。該署為各類男女犯人(包括年輕罪犯、吸毒犯、初犯和積犯)制訂了多項周詳的治療和訓練計劃。

323. 一些婦女團體曾就女犯人在獄中受到的對待表示關注。本港制訂了多項法例，包括《監獄條例》、《教導所條例》、《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更生中心條例》和《精神健康條例》，藉以確立有效的制度，保障犯人的權利，確保所有犯人得到平等對待。懲教署設有多項訓練和教育計劃，以及提供各類服務，配合不同類別男女犯人的需要。不過，在某些情況下，該署會考慮性別的因素，給予犯人特別保護和對待。舉例來說，在任何情況下，女犯人均會收押在獨立的院所或監獄內的獨立地方，與男犯人完全分隔。此外，犯人絕不會由異性職員搜身，和女犯人可親身照料自己的初生嬰兒，直至孩子三歲為止。

324. 目前，懲教署設有四所女子懲教院所和其他為女犯人而設的懲教設施。由 2000 年年底開始，女性在囚人數激增。女犯人數目上升，主要是因“違反逗留條件”被判入獄的內地女子人數急劇增加所致。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女子懲教院所的認可收

容額是 1 524 人，但收押的女犯人達 2 801 名。懲教署已採取多項緊急措施，解決監獄擠迫的問題，包括將一些男子懲教院所的部分地方改建，用作收押女犯人，以及計劃增建女子監獄。2001 及 2002 年，懲教署增加了 474 個女犯人懲教名額；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會再增設 432 個。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新設施，作為解決問題的長遠方法。儘管女犯人數目增加，但懲教署一直竭盡所能，維持羈押及更生服務的質素。